

糯垌镇新塘中心小学教室宿舍门翻新及 厕所门改造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糯垌镇新塘中心小学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糯垌镇新塘中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糯垌镇新塘中心小学教室宿舍门翻新及厕所门改造工程；
- 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糯垌镇新塘中心小学；
- 3、工程内容：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；
- 4、资金来源：岑财预【2025】5号文件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- 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；
- 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工程造价，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叁佰柒拾玖元零叁分，小写人民币：89379.03元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法

- 1、工程款支付方法：本工程无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- 2、税费：本工程预算采用一般计税法，发票的增值税率为9%。

六、项目经理：

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林健寿；

身份证号: 452421198005184239;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: 建筑工程二级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245070805680;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桂建安 B (2009) 0001794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 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
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, 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八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; 竣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; 合同总工期_____天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贰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包方: (公章)

承包方: (公章)

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:

住 所: 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

思湖苑 6 层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电 话: 0774-8230368

传 真:

传 真: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

部

账 号:

账 号: 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543200